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5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與台北、蘭陽校園 MS Teams 視訊)
 主席：李其霖主任委員 紀錄：陳淑如
 顧問：張正興人資長
 出席：黃富國委員、張春桃委員、蘇淑燕委員、阮聘茹委員、蘇琺惠委員、柯維敏委員、
 潘淑萍委員、陳惠娟委員、吳美華委員、羅可煊委員
 列席：樂蕙嵐組長、紀舜傑組長、陳澄安組長、李秀蕙組長、黃祖楨組長、陳淑如幹事、
 莊雯麗幹事、廖健婷幹事、陳惠娟幹事、吳美華幹事、黃慶文幹事、廖中天幹事、
 鄭松茶幹事、高素芬幹事、陳芷娟幹事、紀彥竹幹事
 請假：陳俊男委員、張瓊穗委員、林秋淨幹事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幹事同仁、台北校園的芷娟及蘭陽校園的彥竹，大家午安！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參加今天的會議，協助推動員工福利委員會的業務。今天是本學年的第一次委員會議，共有五個提案，分別為追認本會 113-114 學年度各組的幹事名單、113 學年度的預算經費、本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以及審議 112 學年度的收支經費、補助 113 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費案。現在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的參與！

貳、顧問致詞

主委、總幹事、各位委員、幹事大家好。首先，我要向李主委表達誠摯的感謝，感謝他願意接下這個重要的任務，帶領員福會在既有的福祉基礎上，繼續維護和提升我們同仁的福利。相信在李主委的帶領下，員福會的相關業務會更加穩步前進。

接下來，我們要全力支持李主委，也希望各位委員和幹事能夠攜手並肩，為同仁爭取更多的福利，營造一個更加快樂、幸福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每一份努力，都是為了讓所有員工能夠感受到更多的幸福感。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改選會議改選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113-114 學年度)。

執行情形：由李其霖委員當選。

(二)聘任張正興人資長為員工福利委員會之顧問。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三)擬請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114 學年度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執行情形：由陳俊男委員、蘇淑燕委員、阮聘茹委員、張瓊穗委員、蘇琺惠委員及陳惠娟委員擔任。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112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16 人，計 32,000 元整。
- 2、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114 學年度主任委員改選會議。
- 3、預計補助 113 年度歲末聯歡會之點心經費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
- 4、公告「中華航空公司」、「Lexus 汽車」、「BMW 台北尚德」、「德國施巴」、「尊宇國際五星級飯店寢具」、「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將捷金鬱金香酒店」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優惠專案。

(二)活動組

- 1、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報名及開班事宜。
- 2、113 學年度活動計畫表（詳附件 1）。
- 3、113 年 10 月 27 日舉辦「布藝 YOUNG 桃園八德永續」一日遊活動。

(三)會計組：製作本會福利部分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預算管控及支出登錄。

(四)出納組：進行本會帳戶管理。

(五)稽核組：製作本會相關傳票及流程做再次審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114 學年度各組幹事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聘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

二、各組幹事名單如下：

(1)總幹事：阮聘茹。

(2)業務組幹事

組長：樂蕙嵐。

幹事：陳淑如、莊雯麗、廖健婷。

(3)活動組幹事

組長：紀舜傑。

幹事：林秋淨、陳惠娟、吳美華、黃慶文、廖中天、鄭松茶、高素芬、陳芷娟、紀彥竹。

(4)會計組組長：陳澄安。

(5)出納組組長：李秀蕙。

(6)稽核組組長：黃祖楨。

決議：通過。

提案二：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說明：檢附本會 112 學年度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詳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提請追認。

說 明：檢附本會 113 學年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詳附件 3)。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說 明：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三、檢附本會 113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詳附件 4)。

決 議：通過。

提案五：113 年度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補助 113 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費新台幣 5 萬元，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經費動用，依程序須經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提請討論。(活動組提)

說 明：

一、自本學年度起，職工若活動佔用上班時間，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因考量本會預算逐年減少，淡水校園及台北校園開班人數上限及上課週次再次討論。

三、檢附本會 112 學年及 113 學年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詳附件 5)

決 議：為配合校內政策並充分聆聽同仁的心聲，擬設計並發放問卷，徵詢全校同仁的意見與建議，本案待下學期開課前再做最後決定。

動議二：為鼓勵同仁走出戶外並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舉辦「淡水歷史文化走讀之旅」一日遊活動，提請討論。(活動組提)

說 明：

一、活動共計 2 梯次，分別為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及 12 月 8 日(星期日)。

二、每梯次共計 50 名，由 USR 計畫案補助 500 元及員福會補助 200 元，參加同仁需自費 300 元。

決 議：通過。

動議三：為增進員福會資金運用效益，擬將福利金帳戶定存金額提高，以增加利息收入，提請討論。(出納組提)

說 明：

一、截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福利金帳戶餘額活存為 43 萬 749 元，為增加利息收入，將部分金額轉入定存。

二、根據歷年經驗，本會支出皆控制在學校預算內支應，並未動支此帳戶金額(詳附件 2)。
決議：本會一致通過挪支活存 39 萬元改為定存。辦理 2 張定存單分為 30 萬元及 9 萬元。

陸、顧問致詞

人資處有進行職員因參加才藝班及體適能促進班活動的請假情形之統計，調查發現大部分同仁請假全程參與課程，亦有些同仁未佔用上班時間部份參與課程。另，人資處亦會製作相關課程去年與今年的參與人數比較表，以了解相關措施之改變是否影響課程參與度。相關結果將如實陳報行副和校長，並適當的反映同仁意見。

柒、主席結論

依照人資長的建議，我們會先將去年與今年的相關資料進行整理，並詳細分析。員工福利委員會的立場始終是要照顧每一位員工的需求，對於維護員工的福祉與提升他們的參與意願都是很重要，確保他們在參加才藝班或體促班等活動時，能夠享有適當的福利保障，最終如何處理還是要根據學校的整體考量來決定。

感謝各位委員及幹部同仁在新學年度對員福會的辛勤付出，大家的努力與貢獻讓我們的工作更加順利。感謝大家的辛苦，也希望在未來的工作中，大家都能永遠保有愉快的心情，並持續為同仁創造更多的福祉。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合作，謝謝！

捌、散會(12:30)